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

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   1.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   2. 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   3.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。
   4.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108年新課綱議題，獎勵各校教師將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結合，透過實際生活與學習情境的設計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案設計活動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、  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  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(代理代課教師所報教案應協同校內編制教師共同參與)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（一）實施主題：**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**

1. 依據12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，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篇章所提之九個學習主題，視學生學習需求及教師融入領域教學之可能性，擇一個或數個主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作。前述九個學習主題，包含：
2. 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
3.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
4.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
5. 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
6. 語言、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
7. 科技、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
8.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
9.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
10. 性別與多元文化
11. 關於指標撰寫，請提列符合國小教育階段之議題實質內涵，例如：
12.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-性E3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，了解家庭、學校與職業的分工，不應受性別的限制。
13. 科技、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-性E7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。
14. 性別與多元文化-性E13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。
15. 設計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時，請明確提列該領域之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。

（二）內容：請參考附件2所定教學活動設計格式，先分析並說明設計理念，再整合各領域課程目標，重新擬定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之學習目標，並據以設計學習活動及評量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**（一）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。**

（二）各組得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之作者以3人為限。

（三）請各校填妥比賽活動參賽名冊（如附件1），檢附作品資料、作品版權聲明書向承辦學校報名。

（四）每件參賽作品須有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過程、教學成果及教學省思。

（五）每件參賽作品請依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過程、教學成果及教學省思順序排放裝訂。

（六）每件參賽作品內容（含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過程、教學成果及教學省思）以不超過**12**頁為原則**(不含封面頁)**。

（七）同一稿件僅能投稿一組，不得一稿數投，且以尚未在期刊發表出版之著作為限。

（八）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，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（附件5），多位作者請分別填寫。

（九）參賽作品如違反相關法令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
（十）本局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參賽件數：公私立國小各校教師教學活動設計參賽作品至少1件(組別可自選)。

八、作品內容：

（一）教學活動設計：自選一適合之領域科目，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該領域教學活動設計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佐證資料：教學過程照片、教學成果照片（附件3）及教學省思（附件4）。

九、收件日期及地點

（一）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4日(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逾期不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(檔案名稱為○○國小-作品名稱)請以學校為單位燒製光碟乙份，並註明學校名稱。併同參賽紙本資料、作品版權聲明書及報名名冊郵寄或專人送至關渡國小學務處。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581號

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關渡國小學務主任林千凱 02-28912847轉821

關渡國小生教組長黃菁瑩 02-28912847轉823

十、評審

（一）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、校長、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參賽教案作品之評選。

（二）評審原則：參賽作品之設計與執行，需符合且圍繞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之主軸，並能適切融入各領域之原創教案及提升實質教學效能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

1.教案結構：25﹪

2.內容與創意：35﹪

3.教學實用性：40﹪

十一、獎勵

（一）視參賽件數原則上擇優錄取**各組特優3名、優等3名及佳作6名**。並且視作品情況得從缺或調整獲獎件數。各組得獎名單於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公布，並分別通知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** | **作者** | **獎金** | **學校相關人員** |
| 特優 | 每位嘉獎2次 特優獎狀 | 3000元 | 嘉獎1次3人 |
| 優等 | 每位嘉獎1次 優選獎狀 | 2000元 | 嘉獎1次2人 |
| 佳作 |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| 1000元 | 嘉獎1次1人 |

（二）獎勵金發給對象：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；依同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獎金發給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
（備註：各校參賽教師每人最高獎勵額度嘉獎2次、各校學校行政人員每人最高獎勵額度嘉獎2次。)

十二、經費: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承辦學校相關人員（含校長）與協辦學校統一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十四、其他

（一）比賽得獎教案作者須參與後續辦理之獲獎教師教材精進工作坊，由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其教材之內涵提升及性平概念呈現之正確性。其獲獎教材由本局視需要製成或展出作為宣導推廣之用。

（二）參賽相關資料不辦理退件，各校若有需求請自行存檔影印備份。

（三）本項活動之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四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

附件1

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

參賽名冊

校名： 區 國民小學

承辦人電話： 傳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組 別 | 參 賽 者 姓 名 (每件至多3人)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名冊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併同作品資料，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4日(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以郵寄或專人送至關渡國小學務處，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名冊表格不足者，請自行影印

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

附件2

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

教學活動設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| | 編 號 | |  | |
| 單元名稱 |  | 教學者、設計者 |  | | | |
| 教學時間 |  | 適用年級 |  | | | |
| 融入相關課程或學習領域 | □國語文(含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) □英語文  □自然科學(自然與生活科技)(生活課程) □數學 □社會  □健康與體育 □藝術(藝術與人文) □綜合活動 | |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 | | | | | |
| 性別平等學習主題 |  | | | | | |
| 性別平等學習內涵分析 |  | | | | | |
| 融入學科之學習內容 |  | | | | | |
| 融入學科之學習表現 |  | | | | | |
| 學習活動 | | | | 時間分配 | 評量 | 備註 |
|  | | |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  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  佐證資料：教學過程照片及教學成果照片 | |
| 教學過程照片： | 教學過程照片：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教學過程照片： | 教學過程照片：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  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  教學省思 |
|  |

附件4

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**

附件5

**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

作品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**臺北市110年度國小「認真、自信、自然美」~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比賽**」作品，提供臺北市政府印行，並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，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研究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